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C-0114-26J6-FG2212

一、采购条件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云南华电怒江兰坪仁甸河 70MW 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部（以下简称“使用人”）需要，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西南工程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以询比采购方式采购项目所需的袋装水泥材料，计划使用自有资金用于本次询比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项目名称：云南华电怒江兰坪仁甸河 70MW 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项目。

2.项目概况：云南华电怒江兰坪仁甸河 70MW 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场址位于云南省怒江州兰坪县石登乡仁甸河村、庄河村东北侧坡地，项目场址东西向长 9km，南北向长 6.5km，高程在 3100m-3800m 之间。项目利用南向 坡、偏南向坡、东（西）向坡进行组件布置，局部地形坡度为 25°-30°，70%-90%地形坡度达 30°-50°。站址周围无高山遮挡，光线充足，总用地面积约 95.9hm2（约 1437.77 亩），额定 70MW，安装容量 91.10MWp 。本工程规划装机容量为 70MW，拟采用国产 640Wp 单晶硅太阳电池组件，方阵支架为固定支架，建设 1 个 2.88MW 子阵和 21 个 3.2MW 子阵，共 22 个光伏方阵。

3.采购范围：云南华电怒江兰坪仁甸河 70MW 光伏+发电项目袋装水泥材料及相关服务。

4.采购数量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1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袋装	吨	2000	

5.交货时间：预计 2026 年 11 月底至工程完工，按进度计划分批交货。

6.交货地点：云南省怒江州兰坪县石登乡仁甸河村附近光伏项目，按照现场

施工需求进行供应。

7.质量要求：详见第七章技术规范。

8.结算支付条款：

8.1 货物价款的结算：本合同价款支付实行先货后款，按月结算，结算时段为上月 16 日至本月 15 日。卖方凭买方授权的现场验收人员签收的《收货凭证》（送货单等），以检验合格的产品数量为结算数量，于本月 15 日前附《收货凭证》和《材料对账单》到买方办理《材料结算单》。

8.2 货款支付：买方依据双方共同核对签认的结算单及相关结算资料，根据当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向卖方付款。在手续齐备的情况下，买方依据双方共同核对签认的对账结算单及相关结算资料和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月比例滚动支付卖方货款。

8.3 结算月后次月向卖方支付本期结算款的 80%；结算月后第 3 月再支付本期结算款的 17%；剩余的 3%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 12 月），在质保期满后 30 日内，扣除因材料质量问题而发生相关费用后一次性支付。要求提供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采取一票制结算。买方采用银行承兑、新型供应链金融产品，包含但不限于：电建融信、建行 e 信通、建行 e 订通、农行保理 e 融、招行付款代理、平安银行保理业务等，提前贴现产生的贴息费用由卖方承担。

9.其他

9.1.每批材料发运应随车发运一份发货材料清单、出厂合格证书、检测报告等必要文件资料。

9.2.材料运抵交货地点后，买方验收人员按卖方提供的发货清单对到货材料外观、规格型号、数量、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进行核对查验，现场质量验收以质量证明书为依据，但质量证明书的出具并不表明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不免除卖方交付配件不符合合同约定和法定质量要求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类似产品取得省级及以上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至少 1 份，或者提供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的合格证明文

件。

2.**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必须具有生产厂家的授权代理书，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1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生产厂家及其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获得同一生产厂家授权的多家代理商不可同时参加本项目。

3.供应商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供应商应具有类似工程的供货业绩（或注明工程类别），在近三年内的供货合同不少于1个，且签订单项合同金额均在50万元以上（附合同主要信息页扫描件等证明合同真实性的支撑资料）。

5.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6.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2026年11月24日12时00分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login，以下简称“采购平台”）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11月27日12时00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采购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详见采购平台首页，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操作，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递交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开启由“采购平台”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自动对各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开启结果。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西南工程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凉亭中路673号电建科研大厦

联 系 人：罗先生

电　　话：14736842095

电子邮箱：1243139789@qq.com

使 用 人：云南华电怒江兰坪仁甸河70MW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部

地　　址：云南省怒江州兰坪县通甸镇

联 系 人：龙成波

电　　话：18487344052

电子邮箱：2937208395@qq.com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单位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西南工程公司

电　　话：14736842095

电子邮箱：1243139789@qq.com

九、纪检监督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西南工程公司纪委办公室（0871-65111176）提出投诉。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西南工程公司

（电子章）

2026年11月21日